

# 研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子法修正草案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立法院通過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附帶決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修正草案如附件2，請與會代表提供建議，俾利後續法制作業。

決議：

案由二：有關訂定「違反幼兒教育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裁罰公告期間」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61條第4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2項規定，為平衡個人資料保護及幼生家長知的權利，擬具本公告期間草案。

二、本公告期間列表如附件3，請與會代表提供建議，俾利後續法制作業。

決議：

案由三：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爰擬具本細則修正草案。

二、本修正草案如附件1，請與會代表提供建議，俾利後續法制作業。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為保障家長及幼兒權益，且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增列醫院、商業為得興辦幼兒園之主體，並使本辦法於實務上更臻完善，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醫院及商業為得興辦幼兒園之類型，與其有關申請設立許可應檢具之文件之規定，及所設幼兒園設立分班、財務及會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二、增列有限合夥、醫院及商業所設之附設幼兒園，其招生對象、自請停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四條)
- 三、增列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有限合夥、醫院及商業所設之附設幼兒園，其命名之規定；另刪除過渡條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修正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之消極資格，及本辦法規定有關援引本法條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 五、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受裁罰而須減招、停止招生、停辦、廢止設立許可，或園內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而受裁罰之情事，教保服務機構應召開說明會並說明相關作為措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增列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幼兒園之範圍如下：</p> <p>一、公立之類型如下：</p> <p>(一) 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直轄市、縣(市)自行設立之幼兒園。</p> <p>(二) 鄉(鎮、市)立幼兒園：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p> <p>(三)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p> <p>(四)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公立學校設立之附設幼兒園。</p> <p>二、私立之類型如下：</p> <p>(一) 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p> <p>(二)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幼兒園之範圍如下：</p> <p>一、公立之類型如下：</p> <p>(一) 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直轄市、縣(市)自行設立之幼兒園。</p> <p>(二) 鄉(鎮、市)立幼兒園：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p> <p>(三)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p> <p>(四)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公立學校設立之附設幼兒園。</p> <p>二、私立之類型如下：</p> <p>(一) 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p> <p>(二)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p>	<p>一、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增列醫院及商業為得興辦幼兒園之主體，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私立幼兒園之類型，增列第七目醫院附設私立幼兒園及第八目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人登記之幼兒園。</p> <p>(三) 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p> <p>(四) 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人民團體或依法設置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之附設幼兒園。</p> <p>(五) 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幼兒園。</p> <p>(六) 非營利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幼兒園。</p> <p><u>(七) 醫院附設私立幼兒園：醫院設立之附設幼兒園。</u></p> <p><u>(八) 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商業設立之附設幼兒園。</u></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其改制為幼兒園者，屬私立。</p>	<p>人登記之幼兒園。</p> <p>(三) 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p> <p>(四) 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人民團體或依法設置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之附設幼兒園。</p> <p>(五) 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幼兒園。</p> <p>(六) 非營利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幼兒園。</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其改制為幼兒園者，屬私立。</p>	
---	---	--

第六條 醫院、商業附設之私立幼兒園、私人申請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 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

第六條 私人申請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 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

一、配合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及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修正如下：

- (一)第一項增列醫院附設私立幼兒園及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申請設立許可應檢具之文件，比照私人申請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
- (二)考量醫院及商業應依法許可設立，爰增列第六項，除應檢具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醫院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地方政府核發之醫院設立許可、經濟部商業司所設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業登記資料。
- (三)本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之消極資格業移列本法第二十九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三款援引條次。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三、第五項前段有關「私立學校申請設立非營利幼兒園者，應檢具

<p>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p> <p>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p> <p>六、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私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除前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捐助章程影本。</p> <p>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p> <p>三、董事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監察人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董事、監察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u>第二十九條</u>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p> <p>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願任監察人同意書。</p> <p>五、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p>	<p>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p> <p>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p> <p>六、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私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除前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捐助章程影本。</p> <p>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p> <p>三、董事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監察人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董事、監察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p> <p>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願任監察人同意書。</p> <p>五、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p>	<p>第一項規定文件；…。」文字與第三項序文重複訂定，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p> <p>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li> <li>二、法人章程影本。</li> <li>三、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理事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li> <li>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之紀錄。</li> </ol> <p>團體申請設立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li> <li>二、團體章程或規章影本。</li> <li>三、理事、監事或委員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理事、監事或委員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li> <li>四、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li> </ol> <p>私立學校申請設立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者，除應檢具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p>	<p>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li> <li>二、法人章程影本。</li> <li>三、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理事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li> <li>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之紀錄。</li> </ol> <p>團體申請設立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li> <li>二、團體章程或規章影本。</li> <li>三、理事、監事或委員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理事、監事或委員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li> <li>四、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li> </ol> <p><u>私立學校申請設立非營利幼兒園者，應檢具第一項規定文件；申請設立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者，除應檢具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u></p>	
--	--	--

<p>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證明文件。</p> <p><u>醫院、商業申請設立附設私立幼兒園，除應檢具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醫院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p>	<p>應檢具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證明文件。</p>	
<p>第六條之一 非營利幼兒園申請設立許可前，非營利性質法人已將前條第三項或第五項文件提送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報告或審議通過者，得免予檢具。</p> <p>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使用之建築物屬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者，得免予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p> <p>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五年以上。但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得免予檢具。</p> <p>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二款所定章程或規章，其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但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及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之章程，不在此限。</p> <p>前條<u>第一項為醫院、商業、第三項社團法人為公司、有限合夥者</u>，其附設私立幼兒</p>	<p>第六條之一 非營利幼兒園申請設立許可前，非營利性質法人已將前條第三項或第五項文件提送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報告或審議通過者，得免予檢具。</p> <p>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使用之建築物屬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者，得免予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p> <p>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五年以上。但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得免予檢具。</p> <p>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二款所定章程或規章，其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但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及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之章程，不在此限。</p> <p>前條第三項社團法人為公司者，其附設私立幼兒園，應以招收該公司或其他經簽訂契約</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八條第一項、第六項及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增列醫院附設私立幼兒園及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考量是類幼兒園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提供員工托兒設施之需求，爰修正第五項，增列是類幼兒園招收對象之規定，並配合本法第八條第六項增列孫子女，及酌作文字修正。</p>

<p>園，應以招收其所屬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之員工子女、孫子女為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但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招收之幼兒，不在此限。</p> <p>前條第四項團體為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附設私立幼兒園之招收對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招收之幼兒，不在此限。</p>	<p>之事業單位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但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招收之幼兒，不在此限。</p> <p>前條第四項團體為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附設私立幼兒園之招收對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招收之幼兒，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第六條第一項<u>醫院附設私立幼兒園、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第二項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第三項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及第四項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u>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或第五項私立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申請設立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分班者，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免</p>	<p>第七條 第六條第一項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第二項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第三項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及第四項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或第五項私立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申請設立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分班者，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p>	<p>一、配合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八條第一項及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增列醫院附設私立幼兒園及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爰第一項配合增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p> <p>第六條第二項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第三項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及第四項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董事會、理事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決議設立分班之紀錄。</p>	<p>第六條第二項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第三項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及第四項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董事會、理事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決議設立分班之紀錄。</p>	
<p>第十條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幼兒園，不得同名或同音。</p> <p>幼兒園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應冠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字樣。</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應冠以非營利字樣，載明委託或申請之辦理方式及非營利性質法人名稱，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國立各級學校及軍警校院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者，應冠以</p>	<p>第十條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幼兒園，不得同名或同音。</p> <p>幼兒園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應冠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字樣。</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應冠以非營利字樣，載明委託或申請之辦理方式及非營利性質法人名稱，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國立各級學校及軍警校院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者，應冠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及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修正第二項如下：</p> <p>（一）第二款第三目配合本法增列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為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主體，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六款配合增列醫院附設私立幼兒園及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p> <p>三、第三項關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已許可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終止或屆滿前得免更名之過渡規定，因該條文施行業超過非營利幼兒園每次簽訂之契約四年之期間，配合實務</p>

<p>委託之機關（構）、事業、學校名稱。</p> <p>(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者，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者，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p> <p>(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及<u>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u>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者，應冠以委託之機關（構）、事業名稱。</p> <p>三、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應冠以校名，並載明附設或附屬字樣。</p> <p>四、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及私立字樣，且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解其與</p>	<p>委託之機關（構）、事業、學校名稱。</p> <p>(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者，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者，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p> <p>(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及地方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者，應冠以委託之機關（構）、事業名稱。</p> <p>三、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應冠以校名，並載明附設或附屬字樣。</p> <p>四、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及私立字樣，且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解其與</p>	<p>運作已無此情形，爰刪除第三項過渡期間之規定。</p>
--	--	-------------------------------

<p>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p> <p>五、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應冠以財團法人名稱。</p> <p>六、<u>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u>附設私立幼兒園，應冠以<u>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u>名稱，並載明附設字樣。</p> <p>七、幼兒園分班，應冠以該幼兒園名稱及分班字樣，非經核准設立之分班，不得使用分班或使人誤解為分班之名稱。</p>	<p>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p> <p>五、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應冠以財團法人名稱。</p> <p>六、法人或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法人或團體名稱，並載明附設字樣。</p> <p>七、幼兒園分班，應冠以該幼兒園名稱及分班字樣，非經核准設立之分班，不得使用分班或使人誤解為分班之名稱。</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終止或期間屆滿前，得免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變更名稱。</u></p>	
<p>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自請停辦，應敘明理由、停辦期限、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於停辦日二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應對外公告。</p> <p>幼兒園或其分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請停辦：</p> <p>一、未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p> <p>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司附設私立幼兒園，未招收該公司</p>	<p>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自請停辦，應敘明理由、停辦期限、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於停辦日二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應對外公告。</p> <p>幼兒園或其分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請停辦：</p> <p>一、未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p> <p>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司附設私立幼兒園，未招收該公司</p>	<p>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本法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八條第一項、第六項及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之一增列醫院附設私立幼兒園及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及其招生對象之規定，考量是類幼兒園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提供員工托兒設施之需求，爰無員工子女需求時，應予停辦，爰增列第三款規定；另第二款及第三</p>

<p>或其他經簽訂契約之事業單位員工子女、孫子女。</p> <p>三、<u>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有限合夥、醫院或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未招收該有限合夥、醫院、商業或其他經簽訂契約之事業單位員工子女、孫子女。</u></p> <p>四、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私立幼兒園，其招收對象未符合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p>五、前四款以外無法繼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情事。前二項停辦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其申請延長者，合計不得逾二年。</p> <p>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u>第五十八條</u>規定辦理。</p> <p>幼兒園或其分班應於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p>	<p>或其他經簽訂契約之事業單位員工子女。</p> <p>三、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私立幼兒園，其招收對象未符合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p>四、前三款以外無法繼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情事。前二項停辦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其申請延長者，合計不得逾二年。</p> <p>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幼兒園或其分班應於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p> <p>第三項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款配合本法第八條第六項增列孫子女；第四款由現行第三款移列，內容未修正；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四項配合本法所引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p> <p>第三項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第十六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命其<u>減招、停止招生、停辦、廢止設立許可者，或園內人員對幼兒有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情形受裁罰者，幼兒園或其分班應向家長召開說明會，說明裁罰結果、費用退還及協助轉托幼兒之措施，並應妥善安置在園幼兒及員工。</u></p> <p>前項幼兒園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改善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恢復招生或復辦。</p> <p>幼兒園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p>	<p>第十六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命其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應妥善安置在園幼兒及員工。</p> <p>前項幼兒園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改善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恢復招生或復辦。</p> <p>幼兒園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依立法院審查本法之附帶決議：「有鑑於實務上屢發生發現教保服務機構違規、或不當對待幼兒事件時，從事發、調查到確定裁罰過程，家長都被蒙在鼓裡，無法得知事件詳情。甚至當教保服務機構受裁罰而須減招、停辦、廢止設立許可時，業者避不見面，導致家長必須要同時追求調查結果、解決幼兒轉托需求，處理費用退還等蠟燭多頭燒的窘境。爰要求教育部應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公布後四個月內，將教保服務機構發生上開事件時向幼托家長說明違規裁罰結果、費用退還及協助轉托幼兒措施等義務，納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子法及相關辦法內，以保障家長及幼兒權益。」，是以，為保障家長及幼兒權益，應有相關後續措施，爰於第一項後段增列教保服務機</p>

		<p>構應召開說明會並說明相關作為措施。</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立董事會者，其董事會之運作，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會得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經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一、董事會同意解散之會議決議紀錄。</p> <p>二、董事會指定解散後之負責人之會議決議紀錄。</p> <p>三、前款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p> <p>四、經董事會會議決議確認之財產內容及其總額。</p>	<p>第二十五條 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立董事會者，其董事會之運作，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會得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經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一、董事會同意解散之會議決議紀錄。</p> <p>二、董事會指定解散後之負責人之會議決議紀錄。</p> <p>三、前款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p> <p>四、經董事會會議決議確認之財產內容及其總額。</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本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之消極資格業移列本法第二十九條規範，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援引條次，其餘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私立幼兒園經許可設立後，應開設幼兒園名義之專用帳</p>	<p>第二十八條 私立幼兒園經許可設立後，應開設幼兒園名義之專用帳</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戶，作為幼兒園平日收支經費之用。</p> <p><u>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u>附設私立幼兒園，其財務及會計，均應獨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接受補助之幼兒園，為瞭解其營運狀況，得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幼兒園應配合辦理。</p>	<p>戶，作為幼兒園平日收支經費之用。</p> <p>法人或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其財務及會計，均應獨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接受補助之幼兒園，為瞭解其營運狀況，得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幼兒園應配合辦理。</p>	<p>二、配合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八條第一項及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增列醫院附設私立幼兒園及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爰第二項財務及會計之規定配合增列。</p>
<p>第三十八條 <u>幼兒園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u>，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p> <p>幼兒園供應之餐點，應注意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p> <p>幼兒園廚工資格及餐飲設備場所之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衛生法規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幼兒園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p> <p>幼兒園供應之餐點，應注意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p> <p>幼兒園廚工資格及餐飲設備場所之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衛生法規規定。</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第二項健康飲食之規定，改由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爰予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裁罰 公布期間草案逐條說明

公告	說明
<p>一、本公告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之。</p>	<p>本公告係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四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依本法或本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爰就違反法規之行為樣態，以罰則輕重為原則，並衡平資訊公開及幼生家長對資訊近用之需求訂定之。</p>
<p>二、受本法第五十條或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處分者，其公布期間為永久。</p>	<p>有鑑於近年來各界對體罰、霸凌、性騷擾及不當管教等議題之重視，為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對幼兒之身心虐待及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者，係嚴重損害幼兒身心健康與權益，爰永久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機構名稱。</p>
<p>三、受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分者，其公布期間為六年。</p>	<p>依本法及本條例規定裁處之法定罰鍰最低額度介於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訂定其公布期間為六年。</p>
<p>四、受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或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分者，其公布期間為三年。</p>	<p>一、依本法及本條例規定裁處之法定罰鍰最低額度介於新臺幣九千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訂定其公布期間為三年。</p> <p>二、有鑑於近年來各界對體罰、霸凌、性騷擾及不當管教等議題之重視，為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者，爰定明受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或本條例第四</p>

	十六條第二項裁處者，其公布期間為三年。
五、受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規定處分者，其公布期間為一年。	依本法及本條例規定裁處之法定罰鍰最低額度介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上，未滿九千元者，訂定其公布期間為一年。
六、受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或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分者，其公布期間為六個月。	依本法及本條例規定裁處之法定罰鍰最低額度未滿新臺幣三千元者，考量其違規情節輕微，訂定其公布期間為六個月。
七、本公告所定公布期間，自處分日起算。	考量公布之及時性及有效性，所定公布期間自處分日起算。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為確保教保服務品質及保障幼兒安全，使現場有所依循，爰擬具本細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細則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定明教保服務機構未設置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以下簡稱二歲專班)，或所設二歲專班已無招生餘額，而招收三歲以上至未滿四歲幼兒之班級，尚有餘額者，得招收未滿三歲，而於當學年度當月滿三歲之幼兒。(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刪除幼兒園園長、主任、教師及助理教保員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其代理人資格、辦理方式及代理期限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四、刪除公立幼兒園聘任代理教師之甄選方式、待遇支給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 五、刪除有關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情節重大之補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
- 六、增列本法所稱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六十五條</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將現行條文第五十八條移列至第六十五條規範，爰修正授權之援引條次。</p>
<p>第二條 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p> <p>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時，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p> <p><u>教保服務機構未設置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以下簡稱二歲專班），或所設二歲專班已無招生餘額，而招收三歲以上至未滿四歲幼兒之班級，尚有餘額者，得招收於第一項日期未滿三歲，而於當學年度當月滿三歲之幼兒。</u></p>	<p>第二條 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p> <p>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時，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三項，理由如下：</p> <p>（一）目前教保服務機構所設置之班級，除於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有特殊情形得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外，招收未滿三歲之幼兒者，係以設置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班級（以下簡稱二歲專班）為之。其中，幼兒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年齡，尚未滿二歲者，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教保服務機構之二歲專班尚有缺額時，得招收該等幼兒。</p> <p>（二）本次條文修正，秉持提供幼兒合宜的教保服務安排為前提，並考量生理年齡滿三歲卻尚未達學齡三歲幼兒的托育需求不能等待，經審慎評估各界意見，折衷規劃「生理年齡滿三歲幼兒」如要安排在學齡三歲班級就學，必須「同</p>

		<p>時符合」下列三項要件始得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兒園內必須設有三歲專班，如果幼兒園沒有設置三歲專班，就不符合招收要件，亦即，非本次修正草案的適用對象。</li> <li>2. 幼兒園內未設置二歲專班或二歲專班已額滿，但三歲專班尚有餘額。</li> <li>3. 幼兒必須生理年齡滿三歲的當月（亦即出生月份），才可入班。</li> </ol> <p>（三）本次修法是讓幼兒生理年齡滿三歲的時候，可以有與學齡三歲幼兒在同一個班級的機會。</p> <p>（四）至於原來已經是採二個(含)以上年齡進行混齡編班的班級，則不是本次修法適用的對象。</p>
<p>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負責人，依法代表教保服務機構負責有關事宜，並以一人為負責人。但私立托兒所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五十五條改制為幼兒園，負責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為二人以上者，其改制為幼兒園時，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負責人，依法代表教保服務機構負責有關事宜，並以一人為負責人。但私立托兒所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五十五條改制為幼兒園，負責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為二人以上者，其改制為幼兒園時，不在此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需要協助幼兒，指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需要協助幼兒，指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本條未修正。</p>

<p>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p> <p>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p> <p>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p>	<p>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p> <p>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p> <p>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p>	
--	--	--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p>	
<p>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專業輔導人力，指下列人員：</p> <p>一、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社會工作人員。</p> <p>二、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所定之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p> <p>三、學生輔導法第三條所定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p>	<p>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專業輔導人力，指下列人員：</p> <p>一、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社會工作人員。</p> <p>二、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所定之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p> <p>三、學生輔導法第三條所定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幼兒園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為限，及第八條第四項所定幼兒園分班之招生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十人為限規定，不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分所（園）。但改制為幼兒園後，其新設之分班或原分所（園）之擴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幼兒園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為限，及第八條第四項所定幼兒園分班之招生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十人為限規定，不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分所（園）。但改制為幼兒園後，其新設之分班或原分所（園）之擴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定義如下：</p> <p>一、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p>	<p>第七條 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定義如下：</p> <p>一、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p>	<p>本條未修正。</p>

<p>二、偏遠地區：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二之鄉（鎮、市、區）。</p> <p>三、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地區。</p> <p>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其附設幼兒園為偏遠地區之幼兒園。</p>	<p>二、偏遠地區：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二之鄉（鎮、市、區）。</p> <p>三、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地區。</p> <p>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其附設幼兒園為偏遠地區之幼兒園。</p>	
<p>第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供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應擬訂相關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經核准之計畫內容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其服務項目如下：</p> <p>一、教保問題之諮詢。</p> <p>二、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動之辦理。</p> <p>三、圖書借閱，教具、玩具及遊戲場所之提供使用。</p> <p>第一項計畫，其內容應包括服務目的、服務內容、服務時間、場地及人員之安排；其有收取場地清潔費之必要者，並應於計畫中載明收費額度計算方式。</p>	<p>第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供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應擬訂相關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經核准之計畫內容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其服務項目如下：</p> <p>一、教保問題之諮詢。</p> <p>二、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動之辦理。</p> <p>三、圖書借閱，教具、玩具及遊戲場所之提供使用。</p> <p>第一項計畫，其內容應包括服務目的、服務內容、服務時間、場地及人員之安排；其有收取場地清潔費之必要者，並應於計畫中載明收費額度計算方式。</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托兒所，其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所置助理教保人</p>	<p>第九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托兒所，其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所置助理教保人</p>	<p>本條未修正。</p>

<p>員，於改制為幼兒園後，得繼續在園服務，不受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之限制。</p>	<p>員，於改制為幼兒園後，得繼續在園服務，不受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之限制。</p>	
<p>第十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所稱特約，指幼兒園與醫療機構簽訂，具資格之護理人員，於必要時提供專業服務之契約；所稱兼任，指幼兒園聘請具資格之護理人員，以部分工時於幼兒園從事指定工作者。 公立幼兒園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護理人員，準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第十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所稱特約，指幼兒園與醫療機構簽訂，具資格之護理人員，於必要時提供專業服務之契約；所稱兼任，指幼兒園聘請具資格之護理人員，以部分工時於幼兒園從事指定工作者。 公立幼兒園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護理人員，準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幼兒園園長、主任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依下列順序代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組長。但組長由職員兼任，且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代理。</li> <li>二、教師或教保員。</li> </ol> <p>公立幼兒園無專任教師或教保員代理園長、主任，或情形特殊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進用之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代理之。</p> <p>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園長或代理專任主任者，幼兒園應進用代理人員執行該教保服務人員原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刪除</u>。</li> <li>二、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園長、主任代理之相關規定移列至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七條，爰予以刪除。</li> </ol>

	<p>園長具公務人員資格者，其代理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私立幼兒園園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其代理人應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規定資格。</p>	
	<p>第十二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p> <p>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p> <p>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p> <p>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p> <p>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教保條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代理之相關規定移列至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八條，爰予以刪除。</p>

	<p>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p> <p>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p> <p>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p> <p>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或公立幼兒園園長因機關裁撤控管員額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p> <p>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教保條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任之相關規定移列至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十條，爰予以刪除。</p>

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p>(一) 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p> <p>(二) 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p> <p>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節重大，為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已修正，另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定明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人員之</p>

	<p>認定確屬損害兒童權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li> <li>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款情形。</li> <li>三、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li> <li>四、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情形。</li> <li>五、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經有罪判決確定。</li> </ol>	<p>消極資格規定，其中有本條現行各款所列情形者，業於修正條文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明定，又倘屬於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之行為，亦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十一款定明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關查證屬實，爰本條予以刪除。</p>
<p><u>第十一條</u> 本法所稱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身心虐待：指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之體罰、霸凌、性騷擾、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幼兒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且未達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所規定犯罪之程度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新增</u>。</li> <li>二、配合本法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消極資格規範，及第三十條新增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之規定，增列有關前開行為定義之補充規定。</li> <li>三、有關第一款至第六款行為之定義，說明如下：</li> </ol>

<p>二、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p> <p>三、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p> <p>四、性騷擾：指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騷擾。</p> <p>五、不當管教：指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者。</p> <p>六、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指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而對幼兒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p>		<p>(一)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之身心虐待行為，通常同時該當體罰、霸凌、性騷擾、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而構成法規競合之吸收關係，應優先適用較重之身心虐待規定。例如持鍋鏟毆擊幼兒腳底、將幼兒強制塞入窄櫃，或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以大動作按壓幼兒頭部，餵食時以手拍打其臉頰，致其情緒不穩定，並有拒學及害怕老師之情況，皆屬於身心虐待之行為。</p> <p>(二)體罰，係指符合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即指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毆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幼兒身體其他部位，或對幼兒過肩摔、抓幼兒臉、對幼兒以腳側踢、強拉幼兒單臂拖行等行為，皆屬於體罰之行為。</p> <p>(三)霸凌，係指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即個人或集體持續以</p>
--	--	---

		<p>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例如持續將特定幼兒隔開在班級角落上課，使其無法與其他幼兒玩遊戲、操作教具，並曾至少二次以上告誡其他小朋友，不要與該名幼兒說話，使該幼兒處於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之損害，皆屬於霸凌行為。</p> <p>(四)性騷擾，係指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例如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以具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評論幼兒的身材特徵、長相，並給予不當的稱呼，皆屬於性騷擾行為。</p> <p>(五)不當管教，係指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前開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係指教育部訂定教保服務機構教保相關人員輔導管教幼兒注意事項，其中包括一般</p>
--	--	---

		<p>管教措施、正向管教措施教保服務人員阻卻違法之行為等，違反前開注意規定者，即屬於不當管教。</p> <p>(六)至有關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包括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所為之積極作為。例如言語暴力或精神暴力，及消極不作為，如忽視、疏忽對待或拒絕回應等；又第六款係屬於概括規定，用以補充前五款例示規定無法涵蓋之不當行為。在法律適用上，應該優先適用例示規定，爰構成體罰或霸凌之行為，都應該適用體罰或霸凌之規定處理。</p>
<p><u>第十二條</u> 本法<u>第四十三條</u>第三項所定每學年度，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法<u>第四十三條</u>第四項所定每學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p> <p>前二項每學年度或每學期起訖日期，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另定日期者，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從其規定。</p>	<p><u>第十五條</u>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每學年度，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每學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p> <p>前二項每學年度或每學期起訖日期，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另定日期者，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從其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將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移列至第四十三條規範，修正援引條、項次，其餘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法所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或公告之相關事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或公布之相關事項，應衡酌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就下列方式選擇其適當者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發送正式紙本通知，並張貼於園舍範圍明顯處。</li> <li>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li> <li>三、其他足以使家長或監護人得知之方式。</li> </ol>	<p>第十六條 本法所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或公告之相關事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或公布之相關事項，應衡酌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就下列方式選擇其適當者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發送正式紙本通知，並張貼於園舍範圍明顯處。</li> <li>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li> <li>三、其他足以使家長或監護人得知之方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配合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移列至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規範，修正援引條、項次，其餘未修正。</li> </ol>
<p>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法設立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但不包括該托兒所及幼稚園於本法施行後之增建、改建、擴充、遷移或增加招收人數。</p>	<p>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法設立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但不包括該托兒所及幼稚園於本法施行後之增建、改建、擴充、遷移或增加招收人數。</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